

# 阜宁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阜宁县保安服务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NCG[2023]-028）招标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本次招标内容为阜宁县人民医院的南、北院区范围内安保服务，**服务要求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全面负责院区管理和院内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在医院安监科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
- 配合医院安监科及时受理医院内部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 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 临时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医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乙方按招标公示要求向甲提供所需的 51 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和保安员证复印件，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人员排班由甲方具体安排。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医院门卫，急诊区域，门诊区域，住院部区域，行政楼，检查科室、放疗中心、食堂、锅炉房、消防地下泵房、学生宿舍等区域管理。
- 医院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急诊、门诊、住院部附近车辆秩序；
- 医院内 24 小时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 配合医院安监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

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6) 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 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 负责、维护医院内部停车秩序以及医院内部道路畅通。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855600.00 元。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贰年。自本招标项目甲、乙方商务合同签订之日始。合同期满后，因招标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交接的，将按月顺延并按月均价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安保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安保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遵照国家、地方安保服务规定，按安保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安保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 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安保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4. 接受安保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建立安保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第七条 管理目标**

(1) 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  
江苏省和盐城市政府有关保安文明服务要求的规定；  
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

(2)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8%以上。

## **第八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安保服务费按下列执行：

按中标的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支付期限：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按季度考核汇总结果支付；服务开始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每季度按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 **第九条 奖惩措施**

1、根据工作要求，招标人对安保服务做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如发现未达到医院安保考核细则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百分制）。一月一考核，累计扣分在 3 分内的，书面批评和警告，并按 1 分 100 元的标准扣发安保服务费用；如一个月内累计扣分达到 3 分以上（含 3 分），按 1 分 200 元的标准对保安公司进行处罚，且中标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如因中标人检查消防设备和医院安全管理等工作不到位被县相关部门通报，被通报 1 次扣中标单位 2000 元安保服务费，被县创建指挥部通报 1 次扣中标单位 2000 元安保服务费，且中标人须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如整改不到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2.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的安保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且安保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6.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补充性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均属于本合同附件范围之内。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及财政局监管机构、招标代理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